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七 屆 第 十 九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10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 七 人，親自出席董事 五 人，委託出席董事 一 人

四、主席：黃美慧

記錄：藍錦雀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 6 ~ 11 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公司監察人龔火寶、黃攸慶、黃淑慧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本公司並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將該報告書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申報證券相關主管機關。

2.財務報告並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

3.本案會列入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承認事項。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公告及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2.盈餘分派案已由監察人查核完竣，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3.本案會列入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承認事項。

第三案：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董事會通過後，已將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送交各監察人，且本案會列入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東會議程之討論事項。

2.股東會通過後會依規定將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股東會後會將修訂後處理程序分發相關部門執行。

第四案：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會列入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進行改選董事、監察人。

2.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公司會依規定辦理各項相關作業(包含重大訊息公告，新選任董、監事有關內部人應辦事項，及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等)。

第五案：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會列入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有關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若股東會決議許可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後，公司會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申報。

第六案：案由：為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地點、議事內容與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等，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有關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已依規定時程完成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含重大訊息)主管機關及由股務代理中國信託代理部於網路申報至台灣集保結算所(股)公司等事宜。

2.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議之議事手冊及年報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主管機關。

3.本公司已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並將於 6 月 20 日完成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之重大訊息申報。

第七案：案由：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目前準備文件中，文件編製完成後會向台灣銀行城中分行送件申請額度。

2.額度使用期限為壹年。

第八案：案由：向臺灣銀行申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及進、出口押匯額度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目前準備文件中，文件編製完成後會向台灣銀行城中分行送件申請額度。

2.額度使用期限為貳年。

第九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結果，提請討論案。

執行情形：1.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依規定將內部控制聲明書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主管機關有關事宜。

第十案：案由：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自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將由繼任會計師陳照敏及姚勝雄等二位會計師負責查核(核閱)簽證。

2.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於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簽證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上市公司基本資料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二)、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1.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 3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2.業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 1-3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 102 年度第四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敬請鑒察。

說明：1.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執行內部稽核計劃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情形與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 15 頁。

2.102 年度第四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請閱附件五，第 16 ~ 21 頁，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本公司監察人人數擬由三人修訂為二人，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第 31 條。
2.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 <u>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 <u>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監察人修訂為二人。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
- 4.第十八條修正條文經股東常會討論通過者，擬立即適用於本公司第十八屆董、監事之改選。
- 5.提請討論。

董事提議摘要：

董事林華提議：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本次公司章程不宜修訂。

決議：董事林華之提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附議後，本案不予修訂。

第三案：案由：修正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擬修正如下：

- 1.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訂於 103 年股東常會時予以改選。
- 2.本公司第 18 屆董監事改選，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本次(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予以改選，任期均為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計三年。

決議：經主席說明因第二案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決議不予修訂，所以本案不予修正，維持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的決議。

第四案：案由：董事林世賢提下列三個議案，提請討論。

- (1).102 年度股利可否改為全額發放每股 0.72 元。
- (2).實施庫藏股買回一萬張或伍仟張，以利股價上升。
- (3).辦理減資五成(或五元)讓股價可回升。

說明：一.本公司收到董事林世賢先生 103 年 4 月 22 日出具之來函，其內容如下：

本次董事會本席提下列三個議案：

- 1.董事會提案通過本次配發股息 0.45，可否改為全額發放 0.72 或減資後之可發放全額，以利恒大之小股東(目前設備利用率台灣僅 50%，廈門廠僅 40%)。
- 2.實施庫藏股買回一萬張或伍仟張，以利股價上升。
- 3.公司有多餘盈餘減資五成(或五元)讓股價可回升。

二.提請討論。

第(1)案決議：

董事提議摘要：

董事林華提議：本公司 102 年度每股盈餘雖為 0.72 元，但是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均有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所以不宜將當年度盈餘全額發放，但為照顧本公司股東，建議 102 年度股利由 0.45 元，修正提高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5 元。

決議：董事林華之提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附議後，102 年度股利修正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5 元，有關 102 年度修正後盈餘分派案，說明如下：

- 1.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分配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合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為每股新台幣 0.65 元，即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65,443,834 元整，分配金額屬於 102 年度盈餘為 65,196,628 元，屬於 87~101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247,206 元。
- 2.另外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9 日之薪酬委員會建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776,756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88,378 元，但薪酬委員會決議若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紅利總金額與薪酬委員會之紅利總金額不同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所以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依修正後盈餘分派案及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分別修訂為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4,145,763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 2,072,882 元。
- 3.102 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920,264
採用 IFRSs 調整數	143,283,327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629,7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573,8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36,5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7,710,3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72,440,6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44,070)
可供分配盈餘	472,906,996
二、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每股現金 0.30 元)	30,204,847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現金 0.35 元)	35,238,987
合 計	65,443,834
三、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07,463,162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紅利	4,145,76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72,88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息 3%；另紅利之分配為股東分配 85%、董監事酬勞 5%、員工紅利 10%；合計紅利之配發總數為新台幣 41,457,632 元。	

4.本修正盈餘分配案交監察人審查後，於提 103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再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則依本公司相關分配辦法，進行分配及發放。

5.董事會修正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重大訊息申報。

第(2)案決議：

董事提議摘要：

董事林華提議：有關實施庫藏股事宜，因需要會計師評估報告等各項準備作業，來不及提報本次董事會，所以建議提報以後董事會再討論有關庫藏股事宜。

決議：董事林華之提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附議後，本次不實施庫藏股。

第(3)案決議：

董事提議摘要：

董事林華提議：因公司資本額不大，資本僅約 10 億元，且公司

正在發展中需要資金，需保留資金供未來擴充之用，另外減資時公司原始股東負擔的稅負很高，減資對原始股東不公平；所以該董事反對辦理減資，認為本公司不宜辦理減資。

決議：董事林華之提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附議後，本公司不同意辦理減資。

第五案：案由：修正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之討論及選舉事項增加「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地點及修正後之議事內容如后：

(1).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2).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
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一樓(B1)如意廳

(3).議事內容：

A.報告事項：

(1)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B.承認事項：

(1)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C.討論及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D.臨時動議：

3.依規定辦理補充公告。

決議：經主席說明因第二案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決議不修訂，本案不予修正，維持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的決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